

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新增边
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

一、技术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

2. 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省级及以上林学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且具备相应匹配的技术服务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约信誉良好的单位。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新增边坡）。

2. 建设单位：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3. 项目地点：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

4. 项目总投资：17990.23 万元。

5. 服务时限：签到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中选人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新增边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采伐作业设计书等成果报告，协助开展上报审批工作，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6. 服务内容：本项目包括新丰县黄磔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新增边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采伐作业设计书的

编制，并配合选取人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按规定参加林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咨询审查，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确保工作成果符合要求。

三、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1. 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 规划设计团队必须健全、专业，总设计工程师代表必须具备林业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整个技术团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

(3)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单位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 技术要求

按照公开选取单位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技术要求，编制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作业设计，为了公开选取单位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咨询服务。

3. 工期要求

中选签到合同并完成资料收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

4. 验收要求

完成成果提交通过林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文。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金额：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的总编制服务费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的规定计算，下浮 50%-40%。费用应包括中选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在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编制服务合同，中选单位提交项目《新丰县黄礫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新增边坡）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新丰县黄礫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新增边坡）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成果并后，项目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编制服务费。

五、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有关项目所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2. 保密涉及人员：本项目双方参与的所有工作人员。

六、其他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应认真详细阅读用户需求书中各项要求。中选单位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口不履行合同职责，否则视为失信行为，上报管理单位记录为失信名单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